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屏補字第433號

原　　告　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闕源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王秋富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6,632元，及其中56,374元自民國115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又原告於114年4月9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，有本院收文戳章可稽，則本件訟訴標的價額核定為56,805元【計算式：56,632＋（56,374×16%×7/365）＝56,805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利息請求計算至起訴前一日】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魏睿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甄廷